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阳市访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丹阳市访仙镇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丹阳市访仙镇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-压缩式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893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31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丹阳市访仙镇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-车厢可卸式电动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帝成环卫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7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
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